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交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巨正邦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錦雯

書記官 吳秉翰

通 譯 林政男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□主 文：

巨正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□犯罪事實要旨：

巨正邦於民國113年6月9日凌晨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當日凌晨1時3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之395巷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巨正邦之意識清楚，所駕駛車輛機件正常，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有朱歲麒駕駛車號000-0000000公務小客車（警用巡邏車），沿中央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前開巷口，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

然左轉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巨正邦見狀閃煞不及，致2車發生碰撞，朱歲麒車輛再碰撞右前方黃嘉聲的住家柵欄，朱歲麒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右手挫傷瘀腫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），詎巨正邦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

□處罰條文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□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□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□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吳秉翰

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